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2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德恒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中审众环”）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本回复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货币指人民币，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3
问题一	3
问题二	6
问题三	8
问题四	8
问题五	13
问题六	33
问题七	42
问题八	46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54
问题九	54
问题十	57
问题十一	58
问题十二	61
问题十三	65
问题十四	69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一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1) 请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2)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工投集团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回复：

一、请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38% 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天集团持有公司 0.78% 股份，工投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6.15% 股份。

工投集团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南天信息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天信息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南天信息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南天信息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南天信息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南天信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南天集团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南天信息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天信息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本公

司承诺不减持南天信息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南天信息股票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因减持南天信息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南天信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上述《承诺函》的内容。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工投集团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系云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金融投资和股权投资。工投集团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工投集团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57,493.49	3,618,632.71
其中：货币资金	270,328.21	332,831.02
负债总额	2,194,132.97	2,220,464.0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63,360.52	1,398,168.6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42,171.19	1,131,692.46
利润总额	51,310.39	21,292.18
净利润	47,607.14	1,087.84

注：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0月20日，工投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南天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南天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2、本公司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3、本公司认购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工投集团 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并取得了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工投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者之一，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南天信息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工投集团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问题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如尚未取得，请说明原因及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如尚未取得，请说明原因及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主体	经营主体	有效期	法律依据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01169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南天信息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编码：530131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南天信息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3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5300001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南天信息	长期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备案时须提交《报检企业备案表》等材料，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海关应当为报检企业办理备案手续，核发报检企业及报检人员备案号。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滇B2-20170004)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红岭云	2022.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第九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5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17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星立方	2022.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第九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颁发主体	经营主体	有效期	法律依据
6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351700052）	云南省国家保密局	红岭云	2020.4.2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二条，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第三条，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南天信息	自发证之日起五年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信息技术设备》，微型计算机（含自助服务终端）、便携式计算机、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多用途打印复印机、扫描仪、计算机内置电源及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脑游戏机、学习机、复印机、服务器、收款机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
			设备公司	自发证之日起五年	
			深圳东华	自发证之日起五年	
8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GA 认证，证书编号：V201703501000091）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南天信息	证书的有效性靠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根据《公安部居民身份证密钥管理中心关于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认证公告》，为加强对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质量监督，决定采取认证方式对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进行合格评定，对于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通过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同时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GA 标志）。

综上，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取得了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认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前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发行人负责资质办理的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的资质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了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认证。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从事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认证。

问题三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与他人产生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利限制。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生的与诉讼、仲裁相关的协议、起诉状、法院判决书、《承诺函》等文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对发行人资产管理、法务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问题四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管理层长期委托南天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代持行为的真实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目前代持状况及下一步安排，申请人的股权是否清晰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管理层长期委托南天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原因及合法合

规性

2015年6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稳定资本市场，避免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支持产业资本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大幅下跌，在此背景之下，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指示精神，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1日分别发布《关于大股东及管理层的增持公司公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南天集团、股东工投集团以及公司管理层为稳定市场预期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9,470,500元增持公司股票，但鉴于南天集团、工投集团及公司管理层曾在前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若通过证券账户直接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将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因此，南天集团、工投集团及公司管理层选择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雷坚、吴蜀军、徐宏灿、李云、陈宇峰、宋卫权、刘为、章维萍、高文凤、冯卫华、陈德英、陈智、杨墩共13人拟合计出资262,800元，增持公司股票，上述金额未达到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要求，且各自持股金额较小、持股零散（非100股整数倍），故为便于二级市场操作及统一管理，上述人员与南天集团分别签订了《委托协议》，委托南天集团通过“太平洋证券云持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南天信息股票合计17,447股，登记在南天集团名下。

上述管理层间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间接持股数（股）
1	徐宏灿	33,100	2,197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间接持股数（股）
2	雷坚	68,700	4,561
3	陈宇峰	12,600	837
4	李云	10,000	664
5	吴蜀军	7,600	505
6	宋卫权	3,500	232
7	刘为	54,000	3,585
8	陈智	20,300	1,348
9	杨曦	19,700	1,308
10	冯卫华	11,700	777
11	陈德英	8,500	564
12	高文凤	6,800	451
13	章维萍	6,300	418
合计		262,800	17,447

2015年9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及管理层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南天集团、股东工投集团以及公司管理层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49,475,717.68元增持公司股票，已完成上述增持承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92,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上述增持行为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在特殊时期的特殊要求增持的，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支持上市公司稳定股价所进行的措施。因管理层合计增持金额较低，未达到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要求，且各自持股金额较小、持股零散（非100股整数倍），为便于二级市场操作及统一管理，故委托南天集团进行代为增持。

上述事项公司已通过年度报告、临时公告（2015-037、2015-038、2015-051、2015-054、2015-055、2017-039）等公开渠道进行了信息披露；委托双方已签署《委托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管理层增持事项经过工投集团呈批方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上述委托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目前代持状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委托南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数（股）
1	徐宏灿	2,856
2	雷坚	5,996
3	陈宇峰	1,088
4	李云	863
5	吴蜀军	656
6	宋卫权	302
合计		11,761

注：刘为、章维萍、高文凤、冯卫华、陈德英、陈智、杨曦七人已离职，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南天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上述 6 人已出具承诺函：“本人自愿委托南天集团代持南天信息股票，《委托协议》的签订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送配股等），由本人享有。本人委托南天集团代持南天信息股份事宜，系 2015 年本人自愿响应证券监管机构号召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做出的委托，该委托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南天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自愿为上述委托人持有南天信息股份，相关《委托协议》的签订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送配股等），由上述委托人享有。本公司与徐宏灿、雷坚、陈宇峰、李云、吴蜀军、宋卫权就股份代持事宜，系 2015 年上述委托人响应证券监管机构号召维护南天信息股价稳定做出的委托，该委托不存在股权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代持的下一步安排

南天集团已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南天信息股票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南天信息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南天信息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雷坚、吴蜀军、徐宏灿、李云、陈宇峰、宋卫权六名自然人委托南天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相应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承诺范围之外，上述六名自然人以及南天集团就代持股份尚无其他安排。在上述承诺期之后，上述六名自然人以及南天集团将

根据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监管要求以及自身资金情况，不排除进行相应的减持，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综上，上述增持行为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在特殊时期的特殊要求进行增持的，响应中国证监会相关精神，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支持上市公司、稳定股价所进行的措施。因管理层合计增持金额较低，未达到证券公司定向资管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要求，且各自持股金额较小、持股零散（非 100 股整数倍），为便于二级市场操作及统一管理，故委托南天集团进行代为增持和管理。

针对上述事项，相关方均签订了协议，明确了委托管理的权利及义务，不存在股权纠纷，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管理层增持事项履行了工投集团呈批的审批程序。上述行为未受到交易所的问询或监管部门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以及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管理层上述委托增持行为的《承诺函》、《委托协议》、出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了委托方及受托方的权利、义务及股权是否清晰，并就上述委托行为访谈了相关人员，对代持行为的原因、背景及存续安排进行核查；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及云南证监局出台或发布的相关开展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股价走势等因素，核查发行人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层长期委托南天集团代持发行人股份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在特殊时期的特殊要求增持的，响应中国证监会相关精神，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支持上市公司、稳定股价所进行的措施。上述代持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上述代持行为不会构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障碍。南天集团及委托人徐宏灿、雷坚、吴蜀军、李云、陈宇峰、宋卫权，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上述委托行为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问题五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为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用通俗易懂、浅白平实的语言，描述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2）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3）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4）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5）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6）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用通俗易懂、浅白平实的语言，描述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运营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公司现有软件业务是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从前端渠道管理、中端业务处理以及后端运维管理在内的信息化软件服务，报告期内主要基于客户传统 IT 架构¹、按照项目进行定制化开发，开发周期较长。

随着外部政策的鼓励和技术的进步，云计算得到了快速普及，下游金融客户的 IT 架构不断由传统 IT 架构向云架构进行转变，因此为了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结合以往的项目经验、最新的研发技术，最终开发出适应各类云架构、标准化的软件产品（即“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通过架构兼容性强、标准化产品交付快的优势，取得客户认可。

¹ 指客户的基础信息系统大多为集中式、缺乏弹性的传统架构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为客户提供硬件产品，最终研发成果的形态为可适用云架构的软件产品，通过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项目相关软硬件采购均为公司内部研发使用。

1、募投项目的具体构成

本次募投项目将开发出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可涵盖客户全流程的业务需求，项目内容具体包括：1、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最终成型的软件产品）；2、建设金融云产品实验中心（用于模拟研发测试的中心）；3、建设金融云产品演示及运维中心（演示、运维中心）三个部分。

（1）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为本项目最终形成的软件产品，具体由前端渠道管理模块、中端业务处理模块以及后端运维管理模块组成，可为客户提供从渠道管理、业务处理到运维管理全流程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从业务支撑到业务运行的各项信息化运营需求。

（2）建设金融云产品实验中心

为适应不同客户往往采用不同云架构的客观情况，本项目研发的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将支持多种云架构的部署方式，因此公司需要自身搭建云产品软件实验中心，以模拟测试最终产品在不同云环境下运行的适应性及稳定性，使得研发的产品能够适应各类云架构环境。

云产品软件实验中心将由完整的基础设施平台（IaaS 层）和中间支撑平台（PaaS 层）组成，它可以模拟多种不同的云计算运行环境，为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的研发提供运行环境及云资源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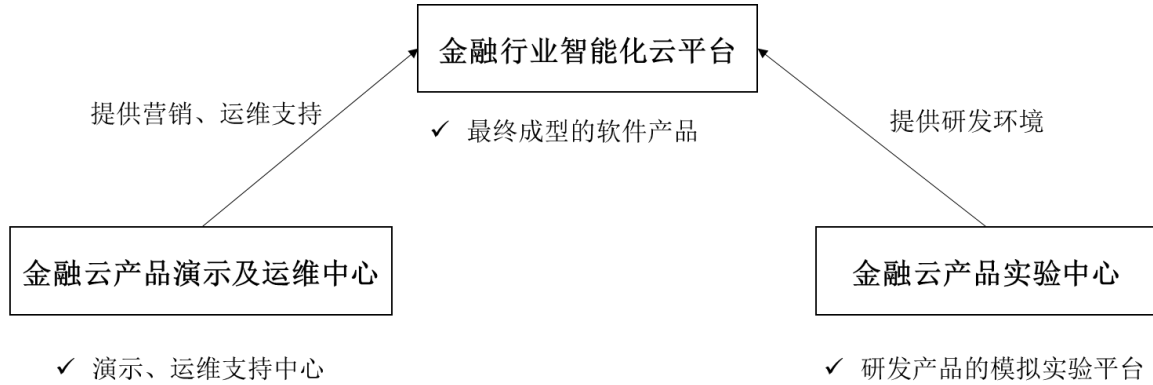
（3）建设金融云产品演示及运维中心

由于金融信息化系统通常复杂程度较高，不同的客户对业务操作的流程、系统的安全性及灾备能力都有具体的要求，因此为使得潜在客户能够更为直观的了解产品各项功能的操作及安全运行能力，公司将建立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产品演示中心，它可以向潜在客户的来访人员展示如何操作公司研发的金融云产品应用软件，同时也可以演示如何监控、保障云产品应用软件的安全、连续运行等，使潜在客户人员理解系统的应用场景以及功能、特点。

为配合金融云应用产品研发完成后的销售、实施及售后服务，本项目还将建

设运维中心，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的产品运维、咨询等服务，另外一方面，可为公司研发团队、实施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管理等。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构成图



2、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的运营模式

本项目最终将研发出适用各类云架构下的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软件产品，运营模式采用软件销售+服务收费的方式开展，一方面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维护技术服务。

具体盈利模式包括一次性的软件使用许可费用、定制开发收入以及后续技术服务收入等。

(1) 软件使用许可费用

软件使用许可费用指公司许可客户使用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软件，向客户收取的软件使用费用，通常为一次性收取，具体根据客户所使用的模块性质、数量进行确定。

(2) 定制开发收入

虽然研发完成后，公司的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将适用各类云架构环境，但由于客户的业务特点、系统建设历史、业务规模等原因，公司仍然需要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一定的定制化开发，相应收取一次性的定制化开发费用。

(3) 技术服务收入

客户购买软件产品平台之后，公司需要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指导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因此相应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9,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增厚营运资金，

降低银行贷款负担，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二、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一) 项目投资明细及资本性、非资本性支出划分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9,788.1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 45,500.00 万元，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包括场地装修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等，金额合计为 45,500.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非资本性支出包括人员薪酬、铺底流动资金以及预备费等，金额合计 14,288.14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均采用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投入总额	投入占比
1	场地装修费	2,201.00	2,201.00	4.84%
1-1	办公场地装修费	1,295.00	1,295.00	2.85%
1-2	演示中心装修费	406.00	406.00	0.89%
1-3	机房装修费	500.00	500.00	1.10%
2	研发投入	41,176.20	35,126.20	77.20%
2-1	云产品实验平台	23,131.70	23,131.70	50.84%
2-1-1	硬件设备投入	14,227.70	14,227.70	31.27%
2-1-2	系统软件投入	8,904.00	8,904.00	19.57%
2-2	外购数据、工具等无形资产	11,719.00	11,719.00	25.76%
2-3	办公设备及软件	275.50	275.50	0.61%
2-3-1	办公设备	185.50	185.50	0.41%
2-3-2	办公软件	90.00	90.00	0.20%
2-4	研发人员薪酬	6,050.00	-	-
3	营销投入	4,891.80	4,303.80	9.46%
3-1	演示中心投入	4,254.00	4,254.00	9.35%
3-1-1	演示中心设备	3,135.00	3,135.00	6.89%
3-1-2	演示中心软件	1,119.00	1,119.00	2.46%
3-2	办公设备及软件	49.80	49.80	0.11%
3-2-1	办公设备	30.60	30.60	0.07%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	
			投入总额	投入占比
3-2-2	办公软件	19.20	19.20	0.04%
3-3	销售人员薪酬	588.00	-	-
4	运维实施投入	5,837.00	3,869.00	8.50%
4-1	运维中心投入	3,538.00	3,538.00	7.78%
4-1-1	运维中心设备	1,954.00	1,954.00	4.29%
4-1-2	运维中心软件	1,584.00	1,584.00	3.48%
4-2	办公设备及软件	331.00	331.00	0.73%
4-2-1	办公设备	223.00	223.00	0.49%
4-2-2	办公软件	108.00	108.00	0.24%
4-3	实施人员薪酬	1,968.00	-	-
5	铺底流动资金	5,249.15	-	-
6	预备费	432.99	-	-
合计		59,788.14	45,500.00	100%

(二) 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场地装修费

序号	项目	单价 (万元/m ²)	面积 (m ²)	总额 (万元)
1	办公场地装修费	0.35	3,700.00	1,295.00
2	演示中心装修费	0.70	580.00	406.00
3	机房装修费	1.00	500.00	500.00
合计				2,201.00

2、研发资本性投入

(1) 云产品实验平台投入

云产品实验平台投入主要包括软硬件设备购置，具体包括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软件等，金额合计 23,131.70 万元，具体预算清单如下：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台、套)	总额 (万元)
网络设备	1	生产核心交换机	110.00	2	220.00
	2	管理核心交换机	150.00	2	300.00
	3	开发测试核心交换机	110.00	2	220.00
	4	外网路由器	185.00	4	740.00
	5	边界防火墙	34.00	4	136.00
	6	汇聚交换机	150.00	2	300.00
	7	SPINE 交换机	286.00	2	572.00
	8	LEAF 交换机	28.60	22	629.20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台、套)	总额 (万元)
	9	负载均衡	169.00	2	338.00
	10	防火墙	88.40	2	176.80
	小计		-	44	3,632.00
服务器设备	1	管控用服务器	8.50	60	510.00
	2	计算用服务器	13.50	156	2,106.00
	3	大数据用服务器	7.50	156	1,170.00
	4	分布式存储服务器	22.00	168	3,696.00
	5	数据库服务器	88.50	24	2,124.00
	6	存储接入交换机	15.50	24	372.00
	7	存储核心交换机	110.00	4	440.00
	8	盘阵 SAS	33.00	4	132.00
	小计		-	596	10,550.00
其他硬件	1	固态硬盘、移动终端等	0.36	127	45.70
硬件合计			-	767	14,227.70
系统软件	1	系统、数据库软件	4.51	1,656	7,464.00
	2	基础设施监控	285.00	1	285.00
	3	流程平台	655.00	1	655.00
	4	云管平台	500.00	1	500.00
	小计		-	1,659	8,904.00
合计			-	2,426	23,131.70

(2) 外购数据、工具等

外购数据、工具指研发软件产品所需要外购的开发、测试、建模、代码管理工具以及 PaaS 应用软件等，具体预算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 (万元/个)	数量 (个)	总额 (万元)
1	金融分析模型	441.26	19	8,384.00
2	开发、测试、建模等工具	416.88	8	3,335.00
小计		-	27	11,719.00

(3) 办公设备及软件

办公设备及软件主要指日常研发办公所需要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及办公软件等，金额共计 275.50 万元。

2、营销资本性投入

(1) 演示中心软硬件投入

演示中心软硬件投入主要指产品演示所需要的相关软硬件设备，具体预算包括网络设备 18 台，金额为 726.00 万元；服务器 81 台，金额为 1,449.00 万元；

显示屏 24 套，金额为 960.00 万元；平台软件 214 套，金额为 664.00 万元；营销系统软件 9 套，金额为 455.00 万元；合计演示中心软硬件投入 4,254.00 万元。

(2) 办公设备软硬件投入

办公设备及软件主要指演示中心日常办公所需要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及办公软件等，金额共计 49.80 万元。

3、运维实施资本性投入

(1) 运维中心软硬件投入

运维中心软硬件投入主要指运维管理所需要的相关软硬件设备，具体预算包括网络设备 12 台，金额为 484.00 万元；服务器 76 台，金额为 1,470.00 万元；平台软件 170 套，金额为 524.00 万元；运维系统软件 26 套，金额为 1,060.00 万元，合计运维中心软硬件投入 3,538.00 万元。

(2) 办公设备软硬件投入

办公设备及软件主要指运维中心日常办公所需要使用的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及办公软件等，金额共计 331.00 万元。

4、人员薪酬相关投入明细

该项目建设期拟投入研发、营销以及运维人员，建设期内的人员预算费用为 8,606.00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T 年		T+1 年		薪酬合计
	人数	薪酬	人数	薪酬	
研发	105	2,635.00	150	3,415.00	6,050.00
营销	0	0	17	588.00	588.00
运维	0	0	88	1,968.00	1,968.00
合计	105	2,635.00	255	5,971.00	8,606.00

人员薪酬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5、铺底流动资金以及预备费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所需要流动资金的 30% 进行测算，其中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周转率平均水平，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

考虑该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时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动，本项目按软、硬件设

备拟投资总额的 1%提取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以及预备费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一）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

本次募投项目将研发出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软件产品，主要面向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主要功能是为客户提供前端渠道管理、中端业务处理以及后端运维管理在内的全流程信息化解决方案，与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功能一致。

（二）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1、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适应云架构，是传统信息化业务的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信息化业务主要是基于传统 IT 架构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业务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在传统 IT 系统架构下，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客户需采购大量设备以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计算及存储资源的增长需求，并存在业务处理低谷时段造成大量的设备闲置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中国银监会在《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指出为适应互联网环境下计算资源弹性变化和快速部署等需求，在“十三五”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云计算架构规划，制定云计算标准，联合建立行业云平台，主动实施架构转型。到“十三五”末期，实现面向互联网场景的主要信息系统尽可能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因此，采用云计算架构已成为银行信息化发展的主要趋势。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研发的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可适应各类云架构，符合下游客户的信息化发展需求，因此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

（2）是公司现有金融信息化业务的标准化整合

标准化、产品化的云应用软件可以快速实现金融客户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的需求。另一方面，客户面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新产品能否快速推向市场取决于其 IT 系统对新产品的部署速度，因此在云计算的架构下，使用标准化的应用软件不仅能够加快新业务部署速度，而且不同业务模块之间能够实现灵活组装，

极大地提升新业务部署效率，为金融客户的产品创新做支撑。

因此对于公司而言，将现有业务经验和技能积累进行产品化、云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标准化的云产品应用，可以大幅缩短软件的交付周期，减少运营成本，符合客户提高运营效率的需求，提升自身竞争力。

(3) 融合了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

随着面部识别、指纹识别、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由于其具有便利性以及安全性的特点，因此在金融信息方面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搭配整合人工智能技术，依靠云化、人工智能化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服务。

2、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1) 相关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核心模块实现的功能与现有业务一致，均为提供金融信息化处理方案，可涵盖渠道管理、业务处理以及运维管理等全业务流程，在核心的渠道管理、业务处理以及运维管理相关技术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成熟的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技术区别在于将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等标准化的软件产品中进行融合，依靠在云架构兼容性、产品标准性、开发周期等方面的优势，取得客户的认可。

随着互联网、移动支付日趋成熟，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已在金融信息化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已具备相关的技术储备以及项目经验。公司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简介
1	南天企业级分布式交易处理云平台[简称：OFP Cloud-DTP] V2.0	2016SR211592	分布式处理云平台（OFP® Cloud-DTP）提供自主可控的云应用平台，支持各类 OLTP 系统（包括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实现高可用、高性能、高一致性保障的业务处理云化，帮助客户解决应用云化、应用微服务化的问题，以低成本解决业务灵活扩展、处理性能弹性伸缩的需求。
2	南天企业级分布式 API 平台[简称：OFP Cloud-DAP] V1.0	2017SR241197	南天企业级分布式 Api 平台是采用了分布式架构开发的软件平台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简介
3	南天企业级服务总线系统[简称: OFP Cloud-DESB]V2.0	2018SR093781	南天企业级服务总线系统是基于云计算的服务总线管理系统
4	金融大数据平台[简称: FBP] V1.0	2016SR395742	平台旨在将数据可视化、数据自助分析、数据建模挖掘、数据资源管理等功能整合形成一体化产品平台及解决方案, 形成完整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解决客户业务实际场景问题
5	南天多生物特征融合认证管理软件 V1.0	2017SR409906	南天多生物特征融合认证管理软件采用人脸对比和活体检测等多生物特征手段, 对用户身份进行统一识别和认证
6	南天虹膜识别软件 V1.0	2018SR781323	南天虹膜识别软件是根据人体虹膜进行身份验证和识别的软件产品
7	南天人脸识别软件 V1.0	2018SR781361	南天人脸识别软件是根据人脸来进行身份验证的软件产品
8	南天指静脉识别软件 V1.0	2018SR781365	南天指静脉识别软件是采用指静脉技术进行身份验证的软件产品

相关实施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分布式企业服务总线及组合交易平台项目
2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元数据管理项目
3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电子银行数据分析与应用项目
4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下属金融科技子公司	数据仓库及决策分析展现(一期)项目
5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下属金融科技子公司	数据仓库建设及分析展现二期项目
6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计算机软件产品采购合同(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所需 SAS 大数据分析工具)
7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湖南省分行	数据信息分析平台二期外协开发项目
8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福州市分行	数据平台升级项目
9	某地方性农商行	大数据平台及历史数据查询系统项目
10	某地方性农商行	大数据基础平台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项目
11	某省国家税务局	容灾系统升级完善和运维系统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2	某大型资产管理公司	统一非结构化数据管理平台技术开发
13	某省国家税务局	运维系统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4	某大型银行	客户渠道应用(三期)项目变更-新一代移动银行(渠道数据-电子数据分析平台)
15	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南天(人脸、指纹)生物识别平台软件
16	某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指纹认证项目
17	某大型银行分行	某省监狱管理局罪犯资金监管系统项目技术开发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8	某县国家税务局	人脸识别产品

因此，公司具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必要的技术储备。

(2) 相关人员储备

IT 项目是人才密集、知识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具有学历高、技术强、业务精、管理通等特点，因此需要做好产品支持团队和项目实施团队的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加强创新管理团队的培养和锻炼，近几年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的培养人才模式为科技人员开展科研活动创造宽松的环境，给予科技人员更大的发展空间。

通过十多年的培养，公司沉淀了一批技术和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 5,361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 3,8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71.40%，公司从事软件及服务业务的员工有 2,700 多名，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昆明、成都、西安、武汉等地。

因此，公司具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必要的人员储备。

(3) 相关市场储备

① 云服务成为银行业信息化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赛迪研究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整体市场规模达到 251.27 亿元，比 2017 年增长 22.3%，预测到 2023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670.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6%。

工信部在《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中提出，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银监会在《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积极开展云计算架构规划，制定云计算标准，联合建立行业云平台，主动实施架构转型。稳步实施架构迁移，到“十三五”末期，面向互联网场景的主要信息系统尽可能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其他系统迁移比例不低于 60%。

人民银行在《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十三五”时期金融业要全面支持深化改革，稳步推进云计算技术应用研究，积极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研究。央行成立的金融科技委员会，将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丰富金融监管手段，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

云计算技术的使用推广和应用向云端迁移正成为金融行业信息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②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公司尚未研发出募投项目对应的应用产品，因此公司无法提前针对募投项目的产品取得客户订单。但公司目前已经取得较多在云计算架构下进行技术开发和工程实施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渠道管理类	某地方性银行	跨平台系统新核心改造项目	230.00
2		某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某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线下渠道整合项目业务功能委托开发项目	205.00
3		某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政融支付优化推广-分行系统接入	137.00
4		某地方性银行	自助设备平台配合 2+4+N 项目群建设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127.00
5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下属金融科技公司	云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统一短信网关（297）	121.45
6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自助设备前置 2019 至 2021 年应用升级项目	120.00
7		某地方信用社联合社	智能柜台项目开发合同	119.00
8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RF18-GF-129 电子渠道及网点交易监控开发实施项目	88.50
9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RF19-BB-077 自助设备前置系统 2019 年维护项目	51.00
10	业务管理类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综合前置系统、分行前置、接口平台 2019 至 2021 年应用升级项目	1,760.00
11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中间业务平台 2019 年应用升级项目	1,600.00
12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咨询服务项目	1,298.00
13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逻辑集中优化及配套软件开发项目	828.50
14		某金融科技投资集团	云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APP 千人千面系统（资源池事项 283 号）	715.36
15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电商清算系统优化采购项目	396.00

序号	类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6		某地方性银行	智慧旅游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378.00	
17		某全国性银行清算支付公司	2018 年行业支撑平台开发及运营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第 1 期订单	370.00	
18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下属金融科技子公司	智慧财资项目合约及相关管理模块开发服务资源池订单	202.76	
19		某地方性农商行	ESB 维护合同	190.00	
20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下属金融科技子公司	财务会计熊猫项目实施采购合同	181.96	
21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广东省分行	公积金快贷项目	172.50	
22		某地方性银行	智能银行跨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合同	159.38	
23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下属金融科技子公司	上开支付结算熊猫项目实施工作采购合同	157.98	
24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潍坊分行	智慧旅游项目	145.00	
25		某全国性保险公司	交易中台业务系统	138.00	
26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山东省分行	行业互联网三期	128.15	
27		某地方性村镇银行	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0.00	
28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间业务合作开发项目	116.50	
29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下属金融科技子公司	公益平台项目_综合积分开发服务	87.00	
30		某地方性农村信用社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二期项目	79.00	
31		某地方性村镇银行	核心系统优化升级	75.00	
32		某地方性银行	个人外汇业务管理系统配合 2+4+N 项目群建设项目	30.00	
33		运维管理类	某地方性银行	-IT 运维管理平台一期项目	288.01
34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信用卡中心	2019 年一季度信用卡中心通用运维项目	245.72
35			某地方性农村信用社	现代支付、超级网银、ATMP/V 等系统运维专家服务	168.00
36			某地方性农商行	自动化运维平台采购项目	149.70
37			某地方性银行	自动化运维系统采购项目	118.00
38			某地方性银行	运维操作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99.20
39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数据中心应用系统运维功能提升项目 NFIC、BEAS、TSMP 改造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88.30
40			某地方性银行	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2.00
41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2018 年度全行软件维保--自动化构建 Rational BuildForge-2019 年	72.50

序号	类别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计			-	11,839.46

注：上述客户及项目根据客户保密性需求进行简化披露

随着下游客户加强云架构的搭建，公司越来越多的项目基于云架构进行实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开发出兼容性强、标准化的应用软件，进一步协助公司拓展市场份额。

综上，云计算已经成为下游金融信息化发展的主流趋势，公司已经具备相应的市场储备。

四、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T				T+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办公场地装修								
2	云产品实验平台建设（包括软硬件的购置部署）								
3	应用软件的研发测试								
4	营销相关建设								
5	运维实施相关建设								
6	实施团队的建设								
7	市场推广及销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募投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仅发生部分基础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共计 86.80 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投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1	场地装修费	2,201.00	2,201.00	-
2	研发投入	35,126.20	19,362.39	15,763.82
2-1	云产品实验平台	23,131.70	12,722.44	10,409.27
2-2	外购数据、工具等无形资产	11,719.00	6,445.45	5,273.55
2-3	办公设备及软件	275.50	194.50	81.00
3	营销投入	4,303.80	2,339.70	1,964.10
3-1	演示中心投入	4,254.00	2,339.70	1,914.30
3-2	办公设备及软件	49.80	-	49.80
4	运维实施投入	3,869.00	-	3,869.00
4-1	运维中心投入	3,538.00	-	3,538.00

4-2	办公设备及软件	331.00	-	331.00
合计		45,500.00	23,903.09	21,596.92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董事会召开日之前，本募投项目未发生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的情形。

五、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五”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之“2、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情况

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五”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之“2、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三）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

随着技术环境的不断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公司下游客户实施信息系统云化正成为主流趋势，而报告期内，公司大多项目基于传统 IT 架构进行开展，在遇到需要云化或者已实施云架构的客户时，公司需要单独根据客户的云架构环境以及业务特点进行定制化，项目交付时间较长。

而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提前开发适应各类云架构的标准化产品，缩短项目的定制化、交付周期，可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更好的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必要性。

（四）公司已经具备相关的技术、人员等储备

公司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五”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或实现的主要功能，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之“2、公司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市场等储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可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已经具备相关的技术、人员储备，本次募投项目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一）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平均值	完全达产之后
1	营业收入（万元）	26,006.68	33,557.00
2	利润总额（万元）	7,593.83	14,236.99
3	净利润（万元）	6,347.74	12,101.44
4	税后内部收益率		15.29%
5	投资回收期		5.49年

注：本项目建设期2年、经营期5年，其中建设期第二年开始产生收益，经营期第三年开始100%达产，平均值指产生收益期间的效益平均值。

（二）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收入测算依据

营业收入根据本项目运营期内产品或服务的合同数量和合同价格进行计算，公司基于效益测算谨慎性的原则，对产品或服务的合同数量及定价进行预估。

（1）合同数量

合同数量方面，公司将客户分为大型银行、中型银行以及小型银行三类，根据现有客户数量、以往的项目经验等综合因素，对客户数量以及未来增长情况进行预估，本项目的目标合同数量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数量（个）
1	渠道智能化整合平台	大型客户	1
		中型客户	8
		小型客户	28
2	金融云业务平台	中型客户	5
		小型客户	9
3	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	大型客户	1
		中型客户	8
		小型客户	33

（2）合同单价

销售收入单价方面，本项目最终研发出的金融云平台产品主要包括渠道智能化整合平台、金融云业务平台及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三大模块，其中主要收费方式包括软件使用许可费用、定制开发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公司综合考虑过往项目经验、不同客户的资产及交易规模、本项目的产品特点等情况对产品进行综

合定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模块名称	客户类型	软件使用许可费用	定制开发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单个项目合同金额
1	渠道智能化整合平台	大型客户	220.00	88.00	22.00	330.00
		中型客户	176.00	44.00	18.00	238.00
		小型客户	88.00	13.20	8.80	110.00
2	金融云业务平台	中型客户	1,280.00	320.00	128.00	1,728.00
		小型客户	640.00	96.00	64.00	800.00
3	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	大型客户	465.00	186.00	47.00	698.00
		中型客户	372.00	93.00	37.00	502.00
		小型客户	186.00	28.00	19.00	233.00

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数量	单个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1	渠道智能化整合平台	大型客户	1	330.00	330.00
		中型客户	8	238.00	1,904.00
		小型客户	28	110.00	3,080.00
2	金融云业务平台	中型客户	5	1,728.00	8,640.00
		小型客户	9	800.00	7,200.00
3	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	大型客户	1	698.00	698.00
		中型客户	8	502.00	4,016.00
		小型客户	33	233.00	7,689.00
合计			93	-	33,577.00

本项目按照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5 年，其中建设期第二年达产 30%、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55%、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开始 100% 达产，对收入进行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经营期				
	T	T+1	T+2	T+3	T+4	T+5	T+6
达产率	0	30%	55%	80%	100%	100%	100%
收入	-	10,067.10	18,456.35	26,845.60	33,557.00	33,557.00	33,557.00

2、总成本及费用测算

(1) 人员工资

本项目投产后，总定员 370 人，包括运营及研发人员、维护人员和销售人员，其工资水平如下：

序号	职位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序号	职位	平均薪酬（万元）
1	研发总监	78
2	高级产品经理	48
3	业务专家	47
4	高级架构设计师	45
5	项目经理	30
6	需求设计人员	26
7	高级软件工程师	24
8	软件工程师	18
9	高级测试工程师	18
10	测试工程师	15
运维人员		
1	实施总监	60
2	技术经理	36
3	高级技术工程师	24
4	技术工程师	18
5	高级服务工程师	24
6	服务工程师	18
销售人员		
1	销售总监	72
2	高级销售经理	54
3	销售经理	42
4	销售代表	24

（2）折旧摊销

根据公司现有会计政策，本次募投项目采购相关设备的折旧摊销参数如下：

资产类别	项目适用			公司折旧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装修费用	10	0.00%	10.00%	10	0.00%	10.00%
电子设备	6	5.00%	15.83%	5-6	5-10%	15-19%
软件	6	-	16.67%	使用寿命内	-	-

（3）期间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率总体参考公司现有期间费用率以及项目特点等因素进行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
销售费用率	7.01%	7.01%
管理费用率	4.21%	4.76%
研发费用率	10.18%	9.58%

期间费用率合计	21.40%	21.36%
---------	--------	--------

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率较公司现有期间费用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3、税金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南天信息母公司，适用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软件产品）	13%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软件运营服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4、现金流预测及效益测算依据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税款等财务数据的测算，计算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经营期内各年度现金流，计算得出本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29%。

（三）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按照项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由于不同客户的规模、业务复杂度均存在差异，使得产品价格差异较大。而本次募投项目将对银行业务全流程进行标准化、云化整合，开发出相应的软件产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价格与以往基于传统IT架构项目的合同价格可比性较差。

1、毛利率指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收益期的平均毛利率为50.84%，完全达产之后的毛利率为57.39%，与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现有软件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最近三年软件业务平均毛利率
安硕信息	34.94%
长亮科技	52.09%
高伟达	33.98%
科蓝软件	41.13%
润和软件	42.37%
新晨科技	32.00%
信雅达	67.81%
赢时胜	83.70%
宇信科技	40.16%
恒生电子	98.84%
平均	52.70%

南天信息	57.73%
募投项目（平均值）	50.84%
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	57.39%

经过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现有软件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谨慎性。

2、期间费用率

本次募投项目的期间费用率为 21.40%，总体参考公司现有期间费用率以及项目特点等因素进行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21.36%，不存在较大差异。

3、税金

本项目的税金参考现有相关税收政策进行测算，不存在较大差异。

4、内部收益率与可比项目进行对比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税后）
长亮科技	金融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6.31%
高伟达	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2.92%
科蓝软件	非银行金融机构 IT 系统解决方案 建设项目	12.68%
	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14.92%
润和软件	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04%
赢时胜	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	19.84%
平均	-	17.29%
本次募投项目	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项目	15.29%

经过对比，本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与可比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谨慎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相关负责人员就募投项目市场前景、盈利模式、公司现有业务情况、人员储备情况进行了访谈了解。

取得了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明细表，与项目投资明细进行比对，取得了投资数额的测算表。取得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表，对预计效益的测算进行了复核，对预

计效益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取得了公司的在手订单明细。取得了公司已投入资金明细表，与董事会召开日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将研发云架构下的标准化应用产品，主要依靠软件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均用于资本性支出，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合理。

3、募投项目主要专注于云化，同时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公司已经具备相应的市场、人员及技术储备。

4、募投项目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召开日之前的投资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公司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6、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与可比业务、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预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将研发云架构下的标准化应用产品，主要依靠软件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均用于资本性支出，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合理。

3、募投项目主要专注于云化，同时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公司已经具备相应的市场、人员及技术储备。

4、募投项目不存在用于置换董事会召开日之前的投资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公司具有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6、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指标与可比业务、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预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问题六

2018年，发行人收购红岭云40.02%的股份，并且通过与红岭云股东曾健昆签订委托投票决议，取得曾健昆11.68%的投票权，合计控制红岭云51.69%的投

票权；收购星立方 28.5362%股权，并与刘宇明、李晓军等星立方 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星立方 72.7162%股份的表决权。请申请人说明：（1）发行人与前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目的、关键条款内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报告期红岭云、星立方的经营业绩、评估报告预测业绩（若适用）、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前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目的、关键条款内容，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与前述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目的

南天信息具有多年建设金融行业和国家部分重点行业信息化工程的丰富经验，红岭云主要从事电子政务系统及网络党建信息化产品的开发与服务，星立方主要从事智慧教育系列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定制项目的开发等，上述领域虽然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但由于公司初次涉足上述领域，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分别以增资方式取得红岭云 40.02% 以及星立方 28.5362% 股权。

但出于国资监管以及对投资资金使用的管理和安全考虑，公司同时与红岭云和星立方股东达成一致，通过与红岭云股东曾健昆签订委托投票协议以及与刘宇明、李晓军等星立方 9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红岭云和星立方的控制权，以形成高效的决策机制，并保证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运营且受到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二）协议关键条款内容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红岭云股东曾健昆签订委托投票协议，曾健昆将持有股份除财产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会召集等，均委托发行人行使。上述委托自委托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 3 年，委托期限内曾健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擅自处置其股权，委托期限届满前双方可就继续委托事项进行协商，且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如需修改协议内容，需双方协商一致。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刘宇明、李晓军等星立方9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刘宇明、李晓军等人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与发行人保持意思一致，包括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选举董事、监事，以及就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至发行人释放星立方控制权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且刘宇明、李晓军等人承诺公司完成投资后3年内不减持星立方股份，不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权益互换股份。一致行动期限不少于3年，非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一致行动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1、红岭云决策机制情况

公司通过认购红岭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收购徐涛、曾健昆持有的红岭云股份，合计持有红岭云40.02%股份，并通过与曾健昆签订委托投票协议，取得红岭云11.67%的投票权，公司共计拥有红岭云51.69%的投票权。

根据红岭云的章程约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等需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需特殊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红岭云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公司提名3名适格董事，红岭云股东徐涛提名2名适格董事，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星立方决策机制情况

公司通过认购星立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星立方28.5362%股份，并通过与刘宇明、李晓军等星立方9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星立方44.18%的表决权，公司共计拥有星立方72.7162%表决权。

根据星立方的章程约定，股东大会审议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等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以特殊决议通过的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星立方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公司提名4名适格董事，其他股东3名适格董事，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综上，公司能够主导红岭云和星立方的相关活动，能够运用对红岭云和星立方的权力来影响公司获取可变回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结合报告期红岭云、星立方的经营业绩、评估报告预测业绩（若适用）、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红岭云、星立方经营业绩及评估报告预测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红岭云和星立方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红岭云				
营业收入	1,565.00	5,060.64	3,291.42	2,648.52 ^{注2}
净利润	-374.55	1,340.54	914.47	387.81 ^{注2}
评估报告预测营业收入	-	3,078.43	2,916.72 ^{注3}	-
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	-	649.77	474.49 ^{注3}	-
星立方				
营业收入	3,016.29	6,267.91	9,339.13	8,579.58
净利润	531.50	1,008.68	1,292.44	2,279.88
评估报告预测营业收入	-	6,950.89 ^{注3}	-	-
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	- ^{注1}	1,443.99 ^{注3}	-	-

注1：星立方评估报告针对2019年的预测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7,829.49万元和1,980.84万元，星立方所处行业季节性明显，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2016-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占全年比重分别为30.02%、21.11%以及0.11%，因此2019年1-6月业绩保持稳定。

注2：红岭云2016年盈利数据来自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上年数据。

注3：红岭云评估报告针对2017年仅预测下半年盈利情况，全年数据为上半年实际业绩和下半年预测业绩的合计；星立方评估报告针对2018年仅预测下半年盈利情况，全年数据为上半年实际业绩和下半年预测业绩的合计

1、红岭云业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红岭云深耕“互联网+党建”领域，从事电子政务系统及网络党建信息化产品的开发与服务，网络党建主营业务是对南天信息现有业务的补充。报告期内红岭云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2017年和2018年经营业绩均超过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业绩数据。

2、星立方业绩情况分析

星立方主要从事智慧教育系列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定制项目的开发等，通过有效融合研发教育和信息技术的产品和服务为教育相关者提供学习服务。

(1) 业绩降低主要受业务转型影响

2018 年，星立方经营业绩有所下降，且未能达到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经营业绩，主要因为星立方顺应教育行业发展趋势，调整业务结构，减少硬件业务投入，推行高毛利的软件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星立方的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开发及服务	2,580.67	85.56%	4,020.17	64.14%	5,590.20	59.86%	4,716.76	54.98%
软件销售	435.61	14.44%	1,478.95	23.60%	932.93	9.99%	1,615.87	18.83%
硬件销售	-	-	768.78	12.27%	2,811.18	30.10%	2,168.11	25.27%
工程施工收入	-	-	-	-	4.82	0.05%	78.84	0.92%
合计	3,016.29	100.00%	6,267.91	100.00%	9,339.13	100.00%	8,579.58	100.00%

注：类别划分为 2018 年度的口径，2017 年采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年数据，2016 年软件开发及服务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收入；2016 年软件销售包括自主研发、外采软件产品销售收入；2016 年硬件销售为外采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星立方硬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042.40 万元，同时受业务转型期影响，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1,570.03 万元，综合使得 2018 年度收入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但 2018 年度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50.74% 上升至 62.39%。

(2) 教育信息化行业分析

星立方所处主要市场在教育行业，受教育行业的整体投资影响较大。根据 2018 年，教育部下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将教育信息化 2.0 定位于“互联网+教育”的具体实施计划。要求“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此外，根据教育部《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的政策指引“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

在国家政策支持以及外部环境向好的背景下，星立方所处教育信息化行业市场前景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星立方 2019 年 1-6 月业绩情况

2019 年 1-6 月，星立方持续发展软件相关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已达 2,580.67 万元，占上年比重为 64.19%；净利润为 531.50 万元，占上年比重为 52.69%，考虑到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星立方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星立方 2019 年 1-6 月的业绩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星立方半年度业绩与全年度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全年	半年度	占比	全年	半年度	占比	全年	半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3,016.29	6,267.91	2,299.98	36.69%	9,339.13	4,082.47	43.71%	8,579.58	2,865.00	33.39%
净利润	531.50	1,008.68	1.06	0.11%	1,292.44	272.80	21.11%	2,279.88	684.53	30.02%

综上，随着公司与星立方在业务协同效应上的不断体现，结合星立方所处行业情况进行判断，星立方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商誉减值测试准则依据及分摊方法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及对应的商誉账面价值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分摊商誉原值
红岭云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1,453.25
星立方资产组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1,209.26

(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

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和结果

2018年末,红岭云和星立方可回收金额测算过程如下:

(1) 红岭云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永续期
营业收入	2,648.52	3,291.42	5,060.64	3,340.69	3,695.83	3,775.33	3,865.97	3,865.97	3,865.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4.27%	53.75%	-33.99%	10.63%	2.15%	2.40%	0.00%	0.00%
现金净流量	-	-	-	-1,605.68	892.64	1,084.34	1,095.57	1,170.04	1,170.04
现金净流量现值	-	-	-	-1,504.40	734.16	782.87	694.34	650.93	4,676.99
折现率									13.92%
可回收金额									6,034.89

2018年,红岭云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因为2018年为基层党建巩固年,红岭云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互联网+党建”覆盖面拓展至国企、社区、高校等领域,因此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较多。公司预测红岭云未来业绩时,基于谨慎性考虑,预测期和永续期收入主要参照2017年经营业绩情况,因此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

(2) 星立方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据			预测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至永续期
营业收入	8,579.58	9,339.13	6,267.91	7,829.49	8,831.69	9,975.59	10,489.56	11,030.13	11,030.1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85%	-32.89%	24.91%	12.80%	12.95%	5.15%	5.15%	0.00%
现金净流量	-	-	-	705.14	1,406.56	2,015.68	2,506.91	2,688.60	2,688.60
现金净流量现值	-	-	-	662.29	1,165.38	1,473.23	1,616.32	1,529.17	11,445.91
折现率									13.36%
可回收金额									17,892.31

2018年，星立方顺应教育行业发展趋势，调整业务结构，减少硬件业务投入，推行高毛利的软件相关业务，导致整体收入略有下降，但星立方所从事的教育行业整体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与星立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将逐步体现，星立方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上升空间。因此公司预计2019年星立方业绩向好，同时由于2018年度基数较低，且未来将以软件服务业务为主，因此2019年至2021年的预测增长率相对较高。

根据上述可回收金额的测算，红岭云和星立方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红岭云资产组	星立方资产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1,453.25	1,20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2,178.06	3,027.81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3,631.31	4,237.0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688.01	8,557.5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4,319.32	12,794.61
可回收金额	6,034.89	17,892.31
可回收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的比例	39.72%	39.84%
整体商誉减值金额	-	-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与分摊商誉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同时基于收购后红岭云和星立方的财务预测对现金流量进行预测，谨慎预测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影响参数。

经测试，红岭云和星立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分别为6,034.89万元和17,892.31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39.72%和39.84%，因此公司收购红岭云和星立方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分析

1、业务方面具有协同效应

红岭云深耕“互联网+党建”领域，从事电子政务系统及网络党建信息化产品的开发与服务，星立方主要从事智慧教育系列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定制项目的开发等，通过有效融合研发教育和信息技术的产品和服

务为教育相关者提供学习服务，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2、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红岭云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星立方虽然 2018 年度业绩未达评估预测数，但主要受其业务转型期的影响所致，星立方所处教育信息化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并且星立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商誉金额较小

公司商誉金额合计为 2,662.51 万元，占 2018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6%，占总资产比重为 0.86%；占 2019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2%，占总资产比重为 0.82%，商誉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收购红岭云、星立方相关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取得了红岭云、星立方的定期报告，分部收入情况，查阅了相关行业的研究报告，复核了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受让红岭云和星立方部分股份并与其他股东签订委托投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红岭云和星立方控制权，上述做法系发行人为了保护自身权益的做法。根据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和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发行人实现对红岭云和星立方的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合并报表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18 年收购红岭云和星立方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上述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通过受让红岭云和星立方部分股份并与其他股东签订委托投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红岭云和星立方的控制权符合保护自身权益原则，将红岭云和星立方纳入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合并红岭云和星立方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七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向法院起诉请求解散联营企业云南佳程，云南佳程因营改增业务已经停滞。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266.25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云南佳程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云南佳程基本情况

云南佳程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100 万元，公司持有云南佳程 20% 股份，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余 80% 股份由其控股股东长沙高新开发区佳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佳程主营业务为税控装置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湘远杨审字[2017]第 163 号）和 2017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云南佳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6,456.30	6,474.46
净资产	6,351.27	6,396.09
营业收入	-	4.67
净利润	-42.00	-47.32

注：云南佳程自 2016 年末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未能取得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具体情况详见计提减值依据部分

二、云南佳程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一）云南佳程减值准备计提背景

云南佳程主营业务为税控装置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昆明市等地区地税系统的纳税人，受到全国营改增工作开展的影响，2016年云南佳程税控机销售全面停滞，大量进行裁员，并于2016年末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云南佳程财务资料，截至2017年6月30日，云南佳程资产总额为6,456.30万元，所有者权益6,351.27万元，主要资产系应收控股股东长沙高新开发区佳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款项，云南佳程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香港佳程集团有限公司4,907.72万元、应收湖南佳程酒店有限公司743.19万元，应收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0万元，应收长沙高新开发区佳程科技有限公司238.86万元，合计为6,289.77万元，占云南佳程总资产金额比例为97.02%，公司对于云南佳程的股权投资实质上已变为针对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考虑到云南佳程受控股股东控制，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同时针对控股股东的大量应收款项未能收回，并且公司难以取得云南佳程账务资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等相关文件，继续存续会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已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云南佳程，请求解散云南佳程，力求通过清算方式收回公司对于云南佳程的投资款项。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受理立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出具一审判决结果。

（二）云南佳程相关方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香港佳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高新开发区佳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佳程酒店有限公司和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简要信息情况如下：

项目	香港佳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佳程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5日	2003年09月11日	1994年5月27日	200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	5,080万元	1,200万美元	1,2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	殷立辉	田力	田力
主要投资企业	1、重庆栩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34% 股权 （注册资本 126,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开发） 2、中能佳程环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 股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垃圾处理及相关设备销售） 3、深圳佳程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96.36% 股权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税控机的销售） 4、湖南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注册资本 4,9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5、湖南佳程酒店有限公司 60% 股权 6、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	北京卓越赢创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开发）	深圳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8.18% 股权	1、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等） 2、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等）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环保节能等	防伪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发，防伪产品、税控收款机、商用票据处理设备、收银设备、汽车电器、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发收设备）、电	住宿；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	建设、出租、出售朝阳区霄云路35号北京地质仪器厂现址A地块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物

		<p>子元器件、软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护。</p>	<p>兼零售； 客房， 足浴， 美容美发， 咖啡厅， 游艺； 健身、羽毛球、高尔夫； 桑拿、足浴； 出租写字楼； 配套零售服装、皮具、手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注：香港佳程集团系注册在香港的法人主体，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三）云南佳程投资减值准备计提过程

公司根据云南佳程控股股东相关方的公开资料情况，将密切跟进其经营情况变化以及案件的诉讼进展，因此，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同时考虑到减值准备对未来投资收回期间损益的影响，结合本笔股权投资的特点，将云南佳程的长期股权投资视同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风险特征，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截至 2018 年末，以 2016 年云南佳程出现经营问题为基准，按照 2-3 年的账龄，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53.25 万元。

综上，公司对于云南佳程减值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云南佳程财务报表等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了云南佳程及其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取得了诉讼案件相关的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佳程目前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于云南佳程的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由于云南佳程主要资产为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债权，发行人依据该笔投资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应收账款计提标准对于该笔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依据该笔投资底层资产为债权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参照应收款项计提标准对于该笔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问题八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购买非保本保息的金融产品；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等。对于非金融企业，此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投资金融类企业的，亦视为财务性投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相关议案，4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投资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分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投资金额	享有表决权比例	目前进展
1	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化	公司从事金融信息化业务，教育信息化与公司现有技术领域具有相似之处，但下游客户不同，可加强公司在教育领域的布局，具有业务协同性	否	9,464.00	72.72%	已完成工商变更
2	杭州鸟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语义语音识别、人工智能营销	语音识别、人工智能技术可作为上游技术供应，搭载在公司的应用软件产品中，具有业务协同性	否	1,456.37	10.67%	已签署转让合同，尚未完成
3	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智能及大数据分析	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可应用在公司运维分析模块，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具有业务协同性	否	960.00	30.00%	已完成工商变更

注：公司直接持有星立方 28.5362% 股权，同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星立方 72.72% 表决权。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于教育信息化、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均围绕公司主业领域展开，可与公司的金融信息化业务在技术、市场方面形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最近一期末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分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占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比例
1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富滇银行为公司下游客户，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双方进一步巩固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富滇银行的收入分别为 1,621.39 万元、2,352.06 万元、6,363.44 万元及 718.29 万元，具有业务相关性	否	4,600.00	0.42%	3.14%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	是	1,478.37	9.38%	1.01%
3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融科技领域的股权投资	由知名第三方支付平台汇付天下及相关方发起，主要聚焦于金融科技、大数据等金融科技领域的投资。有助于在现有金融信息化业务上寻求技术支持、客户资源共享。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汇付天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详见临时公告 2015-039），双方将互相在客户资源、金融信息应用、数据管理方面形成合作，具有业务相关性	否	3,000.00	9.68%	2.05%

序号	项目	主营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分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账面价值	投资比例	占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比例
4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管理及服务	数据管理技术可应用于金融信息化产品服务中，提升公司的数据管理能力，具有业务协同性	否	3,000.00	11.72%	2.05%
5	北京星视一通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化服务	公司从事金融信息化业务，教育信息化与公司现有技术领域具有相似之处，但下游客户不同，可加强公司在教育领域的布局，具有业务协同性	否	102.00	10.00%	0.07%
6	云南云岭群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开发、数据处理	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公司现有集成业务、软件业务在供应商、客户渠道以及技术层面均具有协同性	否	25.00	5.00%	0.02%

综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公司持有的其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投资均从事信息化服务、计算机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或者金融科技相关领域的投资，或者属于公司下游金融行业，与公司主业具有较紧密的关联性，公司对其投资可加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向他人借予资金的情况。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委托理财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为持有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较小，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1.01%，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本次拟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比例仅为 2.27%，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投资产业基金一家，为上海汇付。上海汇付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资总额为 3.1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合计 3,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9.68%，为上海汇付的有限合伙人。报告期内，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付朗程”）为上海汇付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周晔直接持有上海汇付朗程 20% 股权，同时通过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汇付朗程 40% 股权，是上海汇付朗程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汇付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投资目的：该合伙企业由知名第三方支付平台汇付天下及相关方发起，主要聚焦于金融科技、大数据等金融科技领域的投资，有助于在现有金融信息化业务上寻求技术支持、客户资源共享，协助公司聚集资本和产业的力量，接触到更多的优质企业和具备较好成长性的企业，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

2、投资方向：

主要进行互联网金融科技相关配套产业的创业型股权投资，投向金融科技、大数据等金融科技及信息服务领域。

3、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对外项目投资和项目退出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人组成，汇付天下委派三人，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一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两人，公司及其他 LP 委派代表一人。

拟投资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超过本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5%、或涉及对关联企业的投资，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票通过，其他情形需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4、收益的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如经营期满后根据清算结果，普通合伙人应得的收益分成小于预先支取的业绩分成的，普通合伙人应退还超出部分的预先支取的业绩分成。

5、亏损的承担方式

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按其总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其余部分则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部分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6、公司未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

(二) 公司实质上不存在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并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公司仅持有上海汇付 9.68%的份额，占比较低，为上海汇付的有限合伙人，且未在上海汇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派驻代表，不参与上海汇付的具体经营管理，没有能力运用对上海汇付的权力影响自身的回报金额。

所以公司实质上不存在控制上海汇付的情形，也未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范围。

(三) 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上海汇付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80728。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2月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4号——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界定“名股实债”为“投资回报不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不是根据企业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分配，而是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根据约定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偿还本息，常见形式包括回购、第三方收购、对赌、定期分红等”。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定义，现对上海汇付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分析如下：

1、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

上海汇付合伙协议约定，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

2、未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上海汇付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债务，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上海汇付未向投资者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

3、合伙协议未约定在满足特定条件后由被投资企业赎回股权或偿还本息。

综上，根据公司签署的上海汇付《合伙协议》，上海汇付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取得公司对外投资明细表，取得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对财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的临时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为持有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较小，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01%，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本次拟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比例仅为 2.27%，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持有上海汇付的份额占比较低，为上海汇付的有限合伙人，且未在上海汇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派驻代表，不参与上海汇付的具体经营管理，没有能力运用对上海汇付的权力影响自身的回报金额。公司实质上不存在控制上海汇付的情形，也未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海汇付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为持有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较小，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01%，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公司财务性投资占本次拟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比例仅为 2.27%，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司持有上海汇付的份额占比较低，为上海汇付的有限合伙人，且未在上海汇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派驻代表，不参与上海汇付的具体经营管理，没有能力运用对上海汇付的权力影响自身的回报金额。公司实质上不存在控制上海汇付的情形，也未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海汇付其他方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九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6年3月31日，广州南天因发票遗失，被处罚40元（穗天国税简罚[2016]1090号），广州南天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2016年5月24日，深圳东华因发票遗失，被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福罚处（简）[2016]2623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对其罚款900元，深圳东华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3、2016年7月21日，广州南天因发票遗失，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罚款20元（穗天国税简罚[2016]2652号），广州南天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4、2016年12月28日，广州南天因发票遗失，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罚款60元（穗天国税简罚[2016]5077号），广州南天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5、2017年3月20日，深圳东华因发票遗失，被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福简罚[2017]487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对其罚款800元，深圳东华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6、2017年3月31日，北信工因没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罚款50元，北信工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7、2017年5月12日，上海南天因下属合肥办事处（分公司）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纳税申报，被合肥市国家税务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处以500元罚款，上海南天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8、2018年4月24日，深圳东华因发票遗失，被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福简罚[2018]6091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对其罚款600元，深圳东华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9、2018年11月6日，广州南天因未按期申报2017年房产税年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以“穗天税一所罚[2018]1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对其罚款2,000元，广州南天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10、2018年12月27日，广州南天因发票遗失，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以“穗天税一所简罚[2018]453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对其罚款1,000元，广州南天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11、2019年1月2日，深圳东华因发票遗失，被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以“深福税简罚[2019]46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对其罚款700元，深圳东华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12、2019年7月30日，红岭云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以“昆经税简罚[2019]10433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对其罚款50元，红岭云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13、2019年8月14日，广州南天因以前年度未按期办理个别零申报税种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以“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16329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对其罚款200元，广州南天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均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情形。

二、相关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就上述处罚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且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

关事项的人员采取了相应处罚措施，并就该类业务进行了培训，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此外，针对客户遗失发票的情形，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沟通，加强发票寄送的过程管理，尽量减少遗失发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况，均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情形，并且公司均已及时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纳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为发票遗失及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行为显著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税收行政处罚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均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上述公司均在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申请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担保的，说明对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是否已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制度规范，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被担保方资格审查、信息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公告文件，取得了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问题十一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30日就其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布《关于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进行公开披露。

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1、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39号）。

（1）主要内容

“你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7.77万元，根据你公司2014年年报和公司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2014年4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由国家科技部下发政府补助245万元，占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25.85%，你公司对该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1.11.4条规定。”

（2）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2015年6月11日就相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如下：

“（1）修改和完善《南天信息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有关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包括重大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重大风险事项、重大变更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同时制度还明确了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人、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以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责任与处罚。修订后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严格执行《南天信息内部控制标准手册》、《南天信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本公司及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管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不断的修订和完善。”

2、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关于南天信息的监管关注函》（云证监函〔2015〕50号）。

（1）主要内容：

“我局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尽管公司对外公告中对董事投票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在部分董事会决议中并未载明上述情况，董事会决议存在瑕疵。

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有待加强。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至22日召开了

第三次总裁办公会扩大会议，在会议中提及了公司一季度总体经营情况（公司2014年一季报于2014年4月25日对外公告），但除公司董监高之外的其余参会人员并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此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还应包括知情人的证券账户，但公司提供的登记信息中知情人均未提供证券账户。

三、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不完整。公司2014年年报中，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披露依据不够充分，对研发费用资本化时点披露不够清晰，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会计政策等方面披露不到位。”

（2）整改情况：

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并于2015年9月14日就相关问题向云南证监局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如下：

“一、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和领会现行的监管法规，并在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载明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中进行双重复核，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完整、准确，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三、公司及时组织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等定期报告编制主体积极学习和领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文件精神，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公司将严格按照《编报规则15号文》要求披露定期报告，详细披露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清晰披露资本化时点，同时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研发的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详细披露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2014年至今）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今后公司将继续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坚持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信息公开等网站；

2、保荐机构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云南证监局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函件

和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并对有关监管措施的回复说明及落实整改措施进行逐一核查；

3、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所涉及被关注事项产生的原因和整改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抽查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备查文件及针对所涉关注事项的会议记录及其他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云南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意见，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二

报告期内，申请人开发支出增长较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比例、具体明细及对应项目情况；（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比例、具体明细及对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投入	13,908.80	29,154.15	24,161.49	21,698.10
资本化金额	1,133.29	2,488.59	2,022.35	1,006.99
资本化占比	8.15%	8.54%	8.37%	4.64%

注：资本化金额指当期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投入金额。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进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长亮科技	-	34.93%	33.19%	40.04%
高伟达	9.42%	15.66%	36.15%	46.83%
华东电脑	-	9.99%	5.26%	1.25%
科蓝软件	-	6.62%	-	-

可比公司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润和软件	-	22.69%	8.98%	23.70%
神州信息		4.12%	8.19%	11.39%
中国长城	-	17.63%	0.18%	3.40%
证通电子	-	1.75%	25.61%	24.58%
平均值	9.42%	14.17%	16.79%	21.60%
南天信息	8.15%	8.54%	8.37%	4.6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中，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1,006.99 万元、2,022.35 万元、2,488.59 万元以及 1,133.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4%、8.37%、8.54%以及 8.15%，资本化金额占比总体较小，且低于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具有连贯性、谨慎性，资本化占比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职工薪酬	913.03	1,691.33	1,045.64	906.18
差旅费	7.77	55.61	59.21	55.24
物料费	1.26	83.81	67.76	33.75
技术服务费	155.75	89.67	144.59	-
委外开发费	55.30	527.64	663.73	-
其他	0.18	40.53	41.43	11.82
合计	1,133.29	2,488.59	2,022.35	1,006.9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对应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于云计算的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数据交换平台	-	-	-	23.31
银行核心业务公司业务系统	-	-	-	2.69
基于云计算的面向商业银行的缴费业务平台	-	-	18.58	228.52
SDN 自动化工具	-	-	-	212.56
智慧网点软件平台及设备支撑研发项目	-	-	6.60	539.92
南天一体化云管理平台	-	-	255.70	-
SDN 网络自动化管理平台	-	-	250.00	-
移动金融创新产品研发	-	-	170.31	-
国产化平台研发	-	-	163.21	-
大数据应用创新研发项目	-	-	160.91	-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南天配置管理系统开发项目（二期）	-	-	100.52	-
工商银行便携助力设备			125.08	
银行全渠道融合业务平台	-	-	90.41	-
运维安全数据智能分析工具项目	-	-	84.05	-
人力资源系统	-	1.98	85.06	-
合同管理系统	-	37.81	74.78	-
经营管理系统	49.26	115.59	39.79	-
财务管理系统	-	60.04	10.75	-
多功能信息交互终端			125.08	-
移动柜台整体解决方案			128.88	
南天银行 IT 资产管理软件 V1.0 研发项目	-	77.98	76.30	-
二代证扫描阅读模块研发项目	30.89	58.48	56.32	-
新型安全移动产品项目	-	109.27	-	-
身份识别柜面装备项目	-	64.17	-	-
南天金融介质智能领取设备研发项目	122.64	127.62	-	-
党建及农村大数据应用平台	2.70	82.20	-	-
服务型党组织综合平台-为民服务站 点（综合服务系统）	19.42	0.08	-	-
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综合信息服 务平台建设项目	-	15.75	-	-
数字化责任清单系统	81.03	7.25	-	-
远程教育管理平台	24.87	3.44	-	-
智慧党建平台	68.93	130.36	-	-
智慧政务平台	0.02	4.01	-	-
作业数据采集系统	182.63	250.43	-	-
南天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	312.22	-	-
分布式流程整合平台	-	239.32	-	-
南天资产管理平台升级开发项目	-	206.89	-	-
基于配置模型的自动化运维开发平 台	-	218.71	-	-
云平台运行监控系统	-	20.36	-	-
云岭先锋 APP	-	147.50	-	-
Flyrish 教育资源推送管理软件 V1.0	-	86.36	-	-
Flyrish 教育资源运营管理软件 V1.0	-	73.09	-	-
考务管理远程交流系统	-	37.70	-	-
生物平台（视频结构化）	52.05	-	-	-
渠道智能（智能渠道服务中台）	65.48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物联网应用系统研发	64.53	-	-	-
南天配置管理系统（三期）	21.28	-	-	-
学生课堂行为分析系统	347.55	-	-	-
合计	1,133.29	2,488.59	2,022.35	1,006.99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是否具有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准则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原则方面，公司在产品进行了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通过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的评审论证，初步形成产品雏形，对研发目标及任务、实施方案、研发投入、成果或预期收益等方面有较明确的预期，方可进行资本化。

资本化具体时点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及《研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研发相关的制度，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时，需要经过创新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立项的评审或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对《研发项目资本化申请》、《开发支出立项报告》、《开发技术方案》等进行评审，后续相关的支出方可进行资本化，在项目经过验收，形成成果之后，结转进入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研发项目在开始资本化时点均通过公司创新管理委员会严格评审或者总经理办公会等相关会议评审通过，在项目结项时候大多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外部证据，不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进行了核查，取得了资本化项目的立项文件、立项审批表、创新管理委员会决议、《研发项目资本化申请》、《开发支出立项报告》以及验收报告、软件著作权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具有较充分的外部证据，不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具有较充分的内外部证据，不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问题十三

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回款模式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业务开展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分类主要包括软件业务及服务、集成业务及服务、信息产品及服务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模式和回款模式如下：

（一）软件业务及服务

公司的软件业务及服务主要是提供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软件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服务两类。软件产品销售是公司将软件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根据客户特定的需求进行系统分析和软件设计等，经审核测试后交付客户使用并提供售后服务。

（二）集成业务及服务

公司集成业务提供主流厂商解决方案，包括网络平台、系统平台、存储平台、呼叫中心系统、代理软硬件产品等的集成解决方案，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构建了基于云技术的数据中心咨询规划、数据中心集成建设、数据中心管理平台、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全媒体协作中心的全产品链业务。

公司集成业务及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设计开发，软硬件产品选型采购、安装调试，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售后服务等服务。其

中基础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机房设备、网络设备等，软件设备主要包括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等。

（三）信息产品及服务

公司信息产品及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打印机系列产品、金融自助服务产品以及柜面产品等信息设备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

二、主要业务回款模式

软件业务及服务 and 集成业务及服务，公司主要采用项目合同制结算，在签署合同后，公司会对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同时与客户根据项目进度约定分期付款比例，并在交付成果且验收完成后收取剩余款项。

信息产品及服务，发行人采用合同制结算。发行人在客户对产品及服务验收合格后收取货款。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以银行为主，银行对 IT 系统的采购有着较为严格内部流程，通常是年初制定投资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签订合同等流程，年底则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银行客户对产品及服务的验收和付款亦有较长的审核周期。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项目上线测试及验收的高峰期，由于费用和支出在每一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回款主要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实现，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季节性波动。

同时，集成类项目由于合同金额大，而大部分成本为设备材料成本，因此在项目初期，公司需要先行支付设备采购款，并且集成类设备的供应商通常要求支付周期较短。集成类合同采购时间与客户验收回款时间的差异，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当项目周期跨年度时，可能会使得各年度之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一定波动。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89.95	290,752.57	241,692.31	242,223.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5	41.90	-	10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3.35	5,376.41	6,522.60	9,7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48.84	296,170.88	248,214.91	252,053.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91.19	190,547.36	164,834.71	157,70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77.55	72,967.25	62,770.71	56,07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7.24	10,468.80	9,292.61	10,50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4.20	16,885.42	16,931.27	20,84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40.19	290,868.82	253,829.29	245,12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91.34	5,302.06	-5,614.38	6,928.32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2016年度减少12,542.70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软件和集成业务相继中标大金额合同，当年相关项目硬件设备等投入金额较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但2017年底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到付款条件，导致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较多。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10,916.44万元，主要系受项目完工和交货时间等因素影响，2018年度公司收回客户项目回款，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根据行业特性，公司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和收款，同时当期组织生产和备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系由于业务模式和回款模式所致，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且符合行业特点。

四、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安硕信息	-14,374.89	3,793.25	1,343.97	-960.85
长亮科技	-19,456.21	1,799.54	-840.01	-2,173.55
高伟达	-25,445.27	23,801.94	-8,044.79	5,293.02
华东电脑	-18,809.86	8,042.61	77,940.37	-1,717.89
科蓝软件	-20,223.52	-5,000.61	-2,847.22	-858.33
润和软件	-23,487.24	27,526.36	14,463.98	28,973.16
神州信息	-77,050.11	23,724.82	34,364.34	56,421.24
新晨科技	-6,241.37	2,385.05	-49.16	-1,000.22
信雅达	-31,973.83	6,564.12	2,470.59	13,023.13

公司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赢时胜	-8,593.15	-4,904.49	-11,735.04	5,296.95
宇信科技	-54,853.36	17,091.07	5,190.21	21,977.38
恒生电子	-41,929.35	93,708.27	80,487.70	43,991.01
中国长城	-73,567.72	4,486.00	-40,266.09	207,458.34
证通电子	16,875.19	2,395.34	-72,467.34	14,680.71
恒银金融	-15,368.48	20,260.64	21,466.11	9,538.1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有所波动，主要与可比上市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波动、销售回款金额波动、采购支出金额波动、信用管理等因素有关。

2019年1-6月，除证通电子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行业季节性特点，回款多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金融信息化行业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但设备、材料采购以及人工费用支出具有均衡性，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会产生一定波动，符合业务实质，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相关业务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现金流量变动进行了分析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回款模式特点，公司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和收款，而支出在全年均匀发生所致，与可比上市公司波动趋势相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及回款模式特点，公司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收入和收款，而支出在全年均匀发生所致，与可比上市公司波动趋势相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问题十四

报告期内，申请人毛利率持续下滑，请申请人量化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量化说明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集成业务及服务	6,520.26	8.82%	15,239.90	9.54%	14,238.33	10.64%	15,228.48	12.51%
软件业务及服务	13,663.91	55.46%	33,001.30	58.80%	28,848.51	58.78%	26,472.20	55.61%
信息产品及服务	2,015.97	15.75%	9,391.38	20.23%	10,634.55	25.82%	9,708.27	22.09%
智慧城市业务	724.48	22.39%	1,164.29	18.05%	1,029.12	20.88%	-	-
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	2,401.80	52.43%	4,836.77	73.72%	-	-	-	-
合计	25,326.43	21.24%	63,633.62	23.11%	54,750.51	23.90%	51,408.95	24.1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11%、23.90%、23.11%和21.24%，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0.20%，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0.79%，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1.87%。

各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贡献因素分析如下：

1、2017年度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7年度与2016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集成业务及服务	-1.10%	0.17%	-0.92%
软件业务及服务	0.68%	-0.49%	0.18%
信息产品及服务	0.67%	-0.58%	0.09%
智慧城市业务	0.45%	0.00%	0.45%
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	-	-	-
合计	0.70%	-0.90%	-0.20%

注：

1、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毛利率变动影响 = (本年毛利率 - 上年毛利率)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毛利率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20%，主要由于集成业务及服务毛利率变动贡献下降 0.92%。

2017 年度，公司集成业务及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不同集成业务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合同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集成业务及服务项目主要以投标方式获取市场机会，近年来集成业务市场竞争情况加剧，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2、2018 年度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集成业务及服务	-0.64%	-0.04%	-0.68%
软件业务及服务	0.00%	-0.61%	-0.61%
信息产品及服务	-0.94%	-0.29%	-1.23%
智慧城市业务	-0.07%	0.04%	-0.03%
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	1.75%	0.00%	1.75%
合计	0.11%	-0.91%	-0.79%

注：

1、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毛利率变动影响 = (本年毛利率 - 上年毛利率)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毛利率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0.79%，主要是因为信息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贡献为-1.23%所致。

2018 年度，公司信息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贡献为-1.23%，主要是公司信息产品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利润空间收窄，同时公司成本发生具有均衡性，致使信息产品及服务整体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5.60%，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 1.10%。

3、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与 2018 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集成业务及服务	-0.45%	0.38%	-0.07%
软件业务及服务	-0.69%	0.16%	-0.53%
信息产品及服务	-0.48%	-1.24%	-1.72%
智慧城市业务	0.12%	0.07%	0.19%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与2018年度比较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	-0.82%	1.08%	0.26%
合计	-2.32%	0.45%	-1.87%

注：

1、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毛利率变动影响 = (本年毛利率 - 上年毛利率)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3、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 上年毛利率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了1.87%，主要是因为信息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贡献为-1.72%，其中信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变动影响为-1.24%，主要是因为2019年1-6月公司信息产品销量较低，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二、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一)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对于集成业务及服务、软件业务及服务和信息产品及服务等存量业务，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力打造优势产品，提升核心产品及服务的增值空间，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研发金融行业智能化云平台，进一步依靠云架构以及人工智能技术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建立资源整合与协助机制，业务本部统一整合集团内各类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营效益，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强化销售体系建设和销售策略执行，在服务金融客户的基础上，延伸客户线，大力发展非金融行业客户，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还将大力拓展增量业务，强势打造信息服务产业版图，关注云南，辐射全国，依托资本运作平台开展投资并购，积极布局云计算业务、大数据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等创新业务。

(二) 软件业务及服务毛利率较高，同时拓展智慧城市业务、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

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软件业务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55.61%、58.78%、58.80%和55.46%，毛利率总体较高。软件业务及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将聚焦软件业务及服务，以“聚焦产品、聚焦客户”为引导，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2018 年，公司收购红岭云以及星立方后大力发展云业务，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实现收入。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72%和 52.43%，毛利率较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云计算和大数据业务等创新业务的研发力度和资源投入，降低未来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信息产品及服务、集成业务及服务和服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波动所致，符合同行业的变动规律和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未来将进一步做强做大存量业务，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对内优化经营管理效率，对外大力拓展新市场，同时大力拓展增量业务，积极布局云计算业务、大数据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降低未来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蔡诗文

蔡诗文

冯雷

冯雷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